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7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北北區營業處2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莊奐真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張代表文燦、洪代表鎮平、
賴代表俊凱、鍾代表肇強、張代表江水、
羅代表裕州、廖代表吉義（請假）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、蕭秘書長鉉鐘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
簡處長嘉賢、蕭處長信義、方處長有土、曾處長珮惠

人力資源處：許處長芳玲、廖組長德銜、莊主管奐真

伍、列席人員：王代表清環

陸、報告事項

報告歷次討論決議錄案之增修條文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（工作獎金、屆退人員屆退日擬修訂為1年2次）進行說明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- 二、現行團體協約第35條，修訂為：「乙方會員發生職業災害、職業傷害或因公發生事故時，甲方除通知乙方外，應立即成立『事故協助小組』協助罹災員工，並會同乙方派員組成『事故調查小組』進行調查，甲方應迅速處理有關事宜並將處理過程

及結果告知乙方。職業災(傷)害或事故發生後之相關事項，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」將予錄案，並配合3年期約提出修正。

三、有關本公司與中油團體協約第5~10條之對照(如附件)，經與會人員檢視並充分討論後，擬新增中油團體協約第7條第2項及第8條於本公司團體協約中，將予錄案，並配合3年期約提出修正。

四、另擬參酌中油團體協約第9條，於本公司團體協約增列「甲方目前持股如有股權變動計劃時，應事先與乙方充分溝通、協商取得共識，以保障會員勞動權益。」，請財務處再評估其可行性，必要時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。

五、下次會議訂於111年8月22日（一）下午2點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。

玖、散會(12時)

中油與本公司團體協約對照表

中油團體協約	本公司團體協約	會議決議
第二章 勞資協商及合作	第二章 勞資協商與合作	
第 5 條 雙方應遵守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，善盡溝通、協調及合作責任，共同打造友善職場，維護公司正常營運發展。	(第一章) 甲乙雙方均應遵守勞工法令，增進會員權益，尊重雙方正常運作發展。 第二條 第二項	無須修正
第 6 條 乙方召開各種會議時，得邀請甲方派員參加並做業務說明。 甲方召開之業務會報，應邀請乙方理事長、分會常務理事或其代理人參加。	第十四條 乙方召開各種會議時，得邀請甲方派員參加並做業務說明，甲方召開之業務會報，應邀請乙方理事長或分會常務理事參加。	無須修正
第 7 條 甲方應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，以溝通協調雙方意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召開前項勞資會議前，乙方得召開預備會議。	第十三條 甲方應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，召開勞資會議，以溝通協調甲乙雙方意見，如有需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新增中油團體協約第 7 條第 2 項於本公司團體協約中

中油團體協約	本公司團體協約	會議決議
第 8 條 為加強勞資關係，由雙方各指定勞資關係承辦單位或人員，以協調聯繫辦理勞資關係業務事項，促進勞資和諧。	無訂定	新增條文於本公司團體協約中

中油團體協約	本公司團體協約	會議決議
第 9 條 甲方如有股權變動計劃時，應事先與乙方充分溝通、協商取得共識，以保障會員勞動權益。	無訂定	請財務處就會中決議再行評估增列條文之可行性，必要時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